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 公告

105.5.17

主旨：有關本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相關事宜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，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，視為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：
 - (一)多益測驗 (TOEIC) 550 分(含)以上。
 - (二)通過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GEPT) 中級複試。
 - (三)國際英文測驗 (IELTS) 4.0 級(含)以上。
 - (四)劍橋大學博思職場英語測驗 (BULATS) ALTE Level 2(含)以上。
 - (五)劍橋大學主流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 PET(含)以上。
 - (六)網路托福測驗 (iBT) 57 分(含)以上。
 - (七)紙筆托福測驗 (ITP) 457 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取得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即通過本校英文畢業門檻。
- 三、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核後，證書審核驗證流程如下 (請參考表一)：
 - (一) 請同學於**每學期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期間(自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9 日止)**，輸入校外英語能力檢定成績，且至教學務系統**上傳**「校外」英檢成績證明電子檔。
 - (二) 請同學將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之正本，送系辦公室審核，由系辦公室審核學生所輸資料是否正確。
 - (三) 審核結果，若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即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(**不須再修習「英文精進」課程**)。
 - (四) 審核結果，若未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請同學於選課期間，自行上網選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 (零學分，1051 學期開設 3 班，時段為：106、107；203、204 以及 403、404)，成績及格者，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。

備註：未上傳英檢能力證明且經系辦公室審核者，即不符合選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之資格。註冊課務組將於第 3 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後刪除其選課。
- 四、有關英文畢業門檻、英語文學分抵免以及英語文課程選修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應用英語研究所辦公室(人文大樓 5 樓 509 辦公室)或校內分機：2026。
- 五、各學年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，請參考表二。

應用英語研究所 敬啟

表一：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審核驗證畫面：

ENRA200_申請/查詢校外會考認證

【編輯畫面】- 新增 操作說明

新增 還原 送出並存檔

部別	大學部	系所	
年級		班級	
學號		姓名	
依循學年度		申請學年期	
考試日期*		考試結果*	總分

校外英文考試名稱* : 紙筆托福測驗(ITP) 考試結果* : 總分

成績證明上傳 (成績證明上傳以一張為限, Size限制2000K以內, 上傳格式之副檔名為PDF, JPG)

瀏覽... 說明: [] 附加

附加完請再點選「存檔」

預覽 說明

新增 還原 送出並存檔

ENRA200_查詢結果

刪除選取 唯「送出未確認」的資料可刪除選取!!

查無符合資料!!

刪除選取 唯「送出未確認」的資料可刪除選取!!

【每頁 10 筆, 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】

【每頁 10 筆, 第 1 頁 共 0 頁 0 筆】

ENRA200_通過標準

http://ais.ntou.edu.tw/Application/ENR/ENRA0/ENRA200_.aspx?proged=ENRA200

表二：本校 99-103 學年英文畢業門檻規定

入(轉)學年度	入學身份	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	外文領域畢業學分數 (外文領域 6 學分)	
99 學年度	新生	未通過「英文會考」者，須加修「基礎英文」課程	大一英文(上)2 學分， 大一英文(下)2 學分， 共 4 學分。 「進階英文」或 「第二外語」2 學分。	
	轉學生			
100 學年度	新生	未通過「英文會考」者，須加修「基礎英文」課程		
	轉學生			
101 學年度	新生	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		
	轉學生	二年級轉學生：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		
		三年級轉學生：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		
102 學年度	新生	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		大一英文(上)2 學分， 大一英文(下)2 學分， 「進階英文」2 學分。 ★「第二外語」為 選修課程。
	轉學生	二年級轉學生：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		大一英文(上)2 學分， 大一英文(下)2 學分， 共 4 學分。 「進階英文」或 「第二外語」2 學分。
		三年級轉學生：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		
103 學年度	新生	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」	大一英文(上)2 學分， 大一英文(下)2 學分， 「進階英文」2 學分。 ★「第二外語」為 選修課程。	
	轉學生	二年級轉學生：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		
		三年級轉學生：鼓勵參加校外英語能力檢定	大一英文(上)2 學分， 大一英文(下)2 學分， 共 4 學分。 「進階英文」或 「第二外語」2 學分。	
104 學年度	新生	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」	大一英文(上)2 學分， 大一英文(下)2 學分， 「進階英文」2 學分。 ★「第二外語」為 選修課程。	
	轉學生	二年級轉學生：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		
	轉學生	三年級轉學生：須通過本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		